

列印時間：99/12/1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099/04/2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
	聯絡人	何文傑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08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kc000866@yahoo.com.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990426
	標案名稱	最高行政法院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採購案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62 - 水管及排水設施鋪設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1,847,333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預算金額	1,847,333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告	是
	後續擴充	否
	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其他	是否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無法

招標資料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機關自定公告日	099/04/2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領投開標	辦理方式	自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p> <p>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p> <p>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p> <p>不收取費用</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099/05/11 17:30
開標時間	099/05/12 10:1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四樓多媒體簡報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第一次投標金額百分之五
投標文字	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親遞臺北市中正區長沙段27號孺慕堂一樓總務科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99年7月7日(將備查文件送至衛工處時視為完全竣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2.廠商信用之證明：廠商納稅證明 4.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所提出之證明應可看出本年度仍為會員，如所加入之團體和本案欠缺合理關聯而未能提出履約能力說明，本院得認資格不符或命提高履約保證金成數至採購金額百分之十) 5. (1)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且營業項目有E503011並依下水道法第21條所規定提供具合格技工3名證明文件（除合格技工證明文件外尚需包括經中央機關訓練合格之證明文件及雇用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 (2) E503011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6.本院非屬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FA）開放之政府採購範圍得依規定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p>
	<p>1.若最低標廠商投標金額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本院考量其他廠商之投標金額初步判斷底價並無不合理之情形，進而質疑廠商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由主席當場宣佈保留決標，請最低標廠商於開標後三十分鐘內提出說明或擔保。若本</p>

其他	附加說明	院決議不予決標於最低標廠商，次低標廠商有相同情形，則應於本院電話通知後三十分鐘內或文到次日中午以前提出說明或擔保。次次低標廠商以後比照次低標辦理。 2.投標廠商應能配合自決標日起七日內開工；99年6月7日第一階段竣工；99年6月8日前送件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申請會勘勘驗；99年6月22日前完成與衛工處第一階段會勘勘驗；99年6月28日第二階段竣工；99年7月6日前完成與衛工處第二階段會勘勘驗；99年7月7日前將備查文件送至衛工處；廠商將備查文件送至衛工處後始為完全竣工，本院將於採購法規定時間內辦理驗收。【本工程施工時間為原則上為每周六、日 8:00 ~ 19:00，若廠商於其他例假日或下班後時段需進行施工，廠商須預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 3.本案現場會勘及說明時間 集合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門口（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集合時間： 第一場 99年5月04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第二場 99年5月10日星期一 上午 11:00 本說明會結束後，將發予參加廠商『勘驗現場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將該文件附於資格標封內作為投標資格審核文件，未參加會勘之廠商不作为決標對象。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 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 位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